

抑制通货膨胀的 关键性环节与阶段性目标

周明生 杨燕芳

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最突出的问题乃是通货膨胀率过高,今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即是坚决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并将此作为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关键。这里就有两个重要问题值得研究:一是关于抑制通胀的关键性环节;二是关于抑制通胀的阶段性目标。

一、抑制通货膨胀的关键性环节

高物价涨幅和高通货膨胀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其中的主要成因是什么?抑制通货膨胀要从多方面进行综合治理,主要环节又有哪些?显然,这两个层次的问题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以下试作简要分析。

(一)抑制通货膨胀与控制经济猛长

长期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主要靠投资拉动而非主要靠效益推动,这就使得经济的过快增长必然与投资膨胀相伴随。据有关方面测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对国民生产总值的乘数高达0.9675,可见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影响之大。在此情况下,经济的过快增长必然导致成本推动型和需求拉动型的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这可以从我国的经济运行在物价变动方面表现出的规律中得到证明:经济增长达到波峰的下一年,通胀率均相应地比较高。改革以来,我国的经济运行经历了三个周期。1984年达到经济增长的第一个波峰,1985年即出现第一个高物价涨幅;1988年达到经济增长的第二个波峰,1989年即出

现第二个高物价涨幅;1993年达到经济增长的第三个波峰,1994年则毫无例外地出现了第三个高物价涨幅。二者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的明显。

为什么在经济增长达到波峰的下一年出现高通胀呢?如所共知,物价上涨在各个产业之间有个传导过程。在我国,通常情况是,经济过热首先表现为第二产业某些部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度扩张,第二产业发展加快,同时,为固定资产投资提供物质资料的部门价格猛涨;第二产业发展加快,使得一、三产业求大于供,物价上拉,回过头来又增加了第二产业投资和和生产成本,推动物价进一步连锁上涨。这个传导过程一般要半年到一年左右时间。在此价格传导过程中,由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度扩张带来的财政和银行信贷资金的更加紧缺,导致货币的过量发行和供应,更引起物价的普遍上涨。

由以上分析可见,抑制通货膨胀的第一个关键性环节,还是抑制经济的过快增长乃至猛长,控制投资规模的过度扩张(同时,也相应抑制消费基金的过快的增长)。在国外,这方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反面的教训。有成功经验者如沙特阿拉伯。1973年以后,由于石油输出国组织在石油价格方面掀起了一场革命,能源价格翻了五倍,拥有丰富石油储备的沙特阿拉伯的经济开始蓬勃发展起来,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与我国近几年来来的增

长速度大体相似。但是,由于沙特阿拉伯资源有限,而流入沙特的资金又非常之多,结果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物价上涨。当时,在一些外国经济专家的一致建议下,沙特放慢建设速度,把原计划两年完成的项目拖至四年完成,结果抑制了物价的猛烈上涨,经济也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有反面教训者如巴西,巴西经济的高速增长是以恶性通货膨胀而告终的。我们理应借鉴沙特等国家的经验,而努力避免巴西那样的教训。

在我国,极需谨防经济的猛长。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变贫穷为富裕,建设合格的社会主义,这是中国人民的最大愿望。由此产生出加速经济发展的强烈的内在冲动,这是我们抓住机遇发展自己的最深厚的动力源。然而,一旦对这种强烈的内在冲动把握失当,调控乏力,也极易导致经济过快增长乃至猛长,带来经济生活的混乱,这已不止一次地为事实所印证。一味靠高投资换来的高速度也并不是一种实实在在的速度。人们记得,80年代初,党中央总结建国以后我国经济屡遭折腾的教训,曾提出了“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们可得到更多实惠”的经济建设新路子,邓小平同志对这条新路子曾给予了高度评价,时隔10余年,仍然不失其深刻的现实意义。新路子要求经济增长有实实在在的速度,而实实在在的速度就是一种“硬速度”。以前人们往往只注意到小平同志讲过发展才是“硬道理”,而没有注意到小平同志也强调过发展要有“硬速度”。小平同志说:“讲求经济效益和总的社会效益,这样的速度才过硬”。可见,在经济建设中,既要遵循发展的硬道理,也要追求发展的硬速度。这样,才有利于保持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抑制过高的通货膨胀。

(二)抑制通货膨胀与重农抑末

去年以来物价上涨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结构性上涨,主要表现为食品价格涨幅过大。零售物价涨幅高达21.7%,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的因素就有13个百分点左右,群众反映强烈。食品价格涨幅过大,问题出在生产和流通两个方面。就流通方面而言,“坐地虎”、“菜霸”等不法商贩,成为流通中的障碍。城镇居民掏出一元钱,农民只得到3角,好处多数给中间环节盘剥而去,“两头(城镇居民、农民)叫,中间笑”。食品价格在高位运行,这是一个重要原因。但如排除掉流通环节的一些高利盘剥行为,食品价格涨幅过高,其根本原因还是农产品供应不足。这与忽视对农业的投资密切相关,也与工农业产品剪刀差过大直接相连。农产品价格猛涨,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对于过去的不注意抓农业的一种惩罚,这就再次向人们敲响了警钟:任何时候都不可削弱农业这个基础。陈云同志曾经说过:“钢铁硬,我看粮食更硬。”小平同志讲,九十年代中国要出问题,可能出在农业上。这都告诉我们一个共同的道理:要把农产品,把粮食,作为硬产品来抓。并且要用硬措施来给予保证,绝不能停留于“口号农业”。只有遵循发展的硬道理,追求发展的硬速度,抓住发展的硬产品,采取发展的硬措施,才能增加有效供给,从根本上把基本消费品的价格降下来。

这里实际上就是说的抑制通胀与重农抑末的关系。重农抑末的做法,在我们这个以农立国的国度,古来有之,今天仍不失其借鉴意义。不过,笔者这里所说的“末”,其含义与古时略有不同。中国古时所谓的“末”,是泛指整个商业,笔者在此所谓的“末”,则是指上文所述及的流通领域内高利盘剥的非正常商业行业。对于这种意义上的“末”,必须坚决地加以抑制乃至禁止。为此,就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减少流通环节,整顿流通秩序。既重农,又抑末,同时注意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其他结构性矛盾,应是抑制通胀的第二个关键环节。

(三)抑制通货膨胀与国企改革

国有企业效益低下,是物价涨幅过大的又一突出原因。从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

企业来看,这些年来各项经济指标均不尽如人意。单位产品成本逐年上升,生产成本利润率1978年为23.04%,1992年降至4.62%,降幅达80%;资金使用效率越来越差,1992年与1980年相比,资金利税率和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均下降了一半多,1992年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比1979年下降了43.71%;企业亏损面扩大,明亏加上潜亏的面达到三分之二左右。国有企业效益差,一方面使得食品涨价因素难以消化,另一方面又迫使国家对其花去了大量的财政补贴和软贷款(即借了不还),更增加了捉襟见肘的财政困难和银行资金的紧缺局面。自1979年到1993年,我国财政赤字超过1500亿元,这个数字都是通过银行挂帐或透支解决的;由于企业对银行贷款大量拖欠等原因,使得全国两万多亿元的金融资产中,至少有4000亿形成呆滞和呆帐。这些因素,必然成为货币超量发行、通货膨胀的重要诱因之一。国家对国有企业的大量财政补贴及银行对国有企业的大量软贷款,到头来都要靠通货膨胀来偿还。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通货膨胀就是向全国人民变相征收的一种税,用以维持国有企业的生存。

可见,从抑制通货膨胀的角度看,下大气力对国有企业进行较为彻底的改革,促使其提高经济效益,也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中央决定从今年起,将改革的重点转向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于这一重大决策应当坚定不移地加以贯彻落实。

(四)抑制通货膨胀与利率调整

利率作为货币资金的价格,它高于或等于通货膨胀率是为正利率或零利率,在此条件下,货币方能保值。利率低于通货膨胀率,是为负利率,意味着贷款可以不付利息(不花代价)甚至于无需全部还本,而存款则不能生息,甚至还得蚀本。这就在实际上鼓励人们“挖贷款”、“抢贷款”,却抑制人们存款,势必助长货币流通量的膨胀。我国目前存在着明

显的负利率(短期存、贷款的负利率高达近10个百分点),调整利率,改革负利率状态,以此控制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遂成了抑制通胀的又一关键环节。

从世界许多国家的情况来看,利率是中央银行手中所能掌握的抑制通胀的重要“制动器”。1994年西方在衰退国走向复苏、复苏国走向繁荣的进程中,各国政府主要担心的是通胀。他们为预防通胀所实施的宏观调控,就是以利率调整为中心而展开的,即:在调控措施中以间接调控为主,在间接调控中以金融调控为主,在金融调控中以利率调整为主。美国去年曾先后6次提高利率,美联储理事会每次全会都有同利率有关的议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国家在利率调整上是以预先调控为主,做到未雨绸缪,从而及时有效地释放了通胀的压力,出现了“令人愉快的结合”——在2%左右通胀的情况下实现了3%左右的经济增长。在预先调控中又以微调为主,每次金融调控的力度都比较小,无论是美国六次调高利率和三次提高贴现率,还是加拿大、意大利和瑞典提高利率,每次的幅度仅在0.25个百分点左右,没有哪一次超过1个百分点。这些反周期的微调措施,成功地使得1994年的西方经济呈现出平稳发展的趋势。

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的利率体系远不及那样健全和灵敏,利率调整对于抑制通胀的效果自然不能与西方国家相提并论。然而,以往的实践已经证明,在我国,利率手段对于抑制通胀,还是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起作用的,因为广大居民以及在整个经济生活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的非国有经济,对利率调整的反映是比较灵敏的,即使对利率调整反应不太灵敏的国有企业也在逐步改革,灵敏度正趋于增大。所以,对于西方运用利率手段抑制通胀方面的经验,我们仍应很好地借鉴运用。这里恐怕至少需注意以下几点:(1)为了尽快地把过高的通胀率压下来,应着重继续提高短期利率(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三

个季度的利率等),改革我国历来通行的短期利率低于长期利率的不灵活的做法。而对于提高长期利率则需要采取比较慎重的态度(须考虑到银行长期利率与国库券利率的协调)。(2)考虑到债务很重的国有企业的困难,可暂时实行老债老利率,新债新利率的办法。这样也有利于防止有人靠借低利贷款发通胀财的行为。(3)鉴于目前负利率状况严重和国有企业承受能力有限,对利率也宜取微调之法,可设想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把短期利率逐步上调到15%左右,与此同时也努力把通胀率下压到15%左右,首先实行零利率,然后再逐步实现正利率。这样做,对抑制通胀和发展经济,无论是从短期看,不是从长期看,都是大有益处的。

二、抑制通货膨胀的阶段性目标

紧紧抓住上述关键性环节,是为了实现抑制通胀的阶段性目标。

从世界一些国家的情形看,在物价变动与经济成长的协调方面,有三种类型:

一种是发展高胀型。特点是高通胀、高增长。如60年代的日本及60年中期至70年代中期的韩国;一种是发展低胀型。特点是低通胀,高增长。如台湾、香港、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再一种是停滞通胀型,即所谓“滞胀”。特点是高通胀、低增长或负增长。

这些年来我国显然属于发展高胀型,我们应设法闯出一条低通胀、高增长,或者说低通胀、适度增长的路子来。但在目前经济体制还未根本转轨、经济增长主要靠投入而不是靠效益的情况下,这一目标是难以达到的,看来一段时期内我们还是高通胀、高增长,还难以摆脱发展高胀型。为此,笔者认为,抑制通胀也应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不宜、也不可能一步到位;我们所追求的抑制通胀的目标,亦即物价变动与经济成长的协调目标,应分为近期目标、中期目标和远期目标而具有阶段性,予以分步实施,平稳、平滑过渡。

近期目标:可承受范围内高通胀、高增

长;中期目标:中度通胀、适度增长;远期目标:低度通胀、适度增长。

关于近期目标。笔者这里所谓的“可承受范围内高通胀、高增长”,是指尚能把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保持在稳定范围内的最高限度的通胀和增长。具体说来,“可承受范围内高通胀”是指通胀率与经济增长率相持平,或比经济增长率高出2—3个百分点。所谓“可承受范围内高增长”,则是指经济增长率为10%左右,即可在10%上下略有波动。

那么,为什么我们能够对“可承受范围内高通胀”作出上述界定呢?这是通过综合分析世界若干国家的情形后得到的启发。就若干国家历史上经济发展较成功时期经济增长率与通胀率的情形来看,往往在这样的时期,通胀率与经济增长率相持平,或略高出2—3个百分点。例如:1979—1989年是美国经济增长较稳定时期,年均经济增长率为2.6%,而年均通胀率为5.1%,比增长率高出2.5个百分点;1967—1976年韩国经济起飞也是经济发展较成功的时期,年均经济增长率为10.8%,而年均通胀率为13.2%,高出增长率2.4个百分点。1960—1970年是日本经济高速增长但也较成功的时期,年均经济增长率为10%左右,而年均通胀率为9.6%,两者基本持平。

据此,我们基本上可以认为,通胀率与经济增长率持平或高出2—3个百分点,可看作是“可承受范围内高通胀”,因为在此情况下,经济尚可保持在正常、稳定发展的范围内。

就经济增长速度而言,目前政府确实存在着两难选择:既要保持经济的快速增长,又要控制住通货膨胀。经济增长速度过高会导致通胀加剧,经济生活混乱,乃至社会不安定;但如速度降得过多,虽然价格有可能一时趋于稳定,但仍然带来问题:一方面由于供给大大减少,引起市场紧张,还会造成新一轮物价上涨;另一方面势必有许多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部分职工生活失去保障,亦会增

加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财政收入下降,财政更加困难,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必受到削弱。这就是所谓大发展小困难,小发展大困难,不发展更困难。面对上述两难形势,就要求通过政府的调控,在可承受的高增长与可承受的高通胀之间,求得大体平衡。我国经济发展的历程已经证明,在现有物质条件下连续保持10%以上的经济增长是危险的,势必导致严重的通货膨胀。对此,许多国外专家都看得很清楚,并不止一次地向我们发出适当降低增长速度的忠告。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要数中国人民的老朋友、日本著名经济学家大来佐武郎先生生前给中国政府所提的建议。大来佐武郎先生说:“1992年中国GNP增长超过10%,甚至更高;1993年似乎也会在10%以上,这让我有些担心。中国有不少人主张更快的速度……一些人士认为,不必担心经济过热,连续10%以上的增长是潜在生产力释放出来的结果,我对此却不如此乐观。”这位先生接着说:对于中国来说,“中央财政没有能力承受连续两位数增长的压力,中国目前的经济基础条件也承受不了……。在经济基础条件没有达到的情况下,连续高增长,会使运输、电力等基本产业出现问题,可能导致猛烈的通货膨胀。”所以“连续超过10%是有危险的”。^①可见,我国连续10%以上的经济增长及相伴生的高通胀超出了可承受范围,应予坚决降低。

那么,降低多少呢,笔者认为,在为防止经济急剧波动,增长率不可能一下子降得很多的情况下,近期增长率宜先降至可承受范围内的高限,具体地说,就是先降至10%左右,即允许在10%上下略有波动。从我国改革以来经济增长的情况看(1979到1993年,年均经济增长率为9.3%),同时参照与我国国情大体相似的日本和韩国历史上经济发展很快且较成功时期的经验(如前文所述,两国在这个时间的年均经济增长率均为10%左右),把我国可承受范围内高增长率确

定在10%左右,允许在10%上下略有波动,作这样的界定可能是较为确当的。这应作为我国对经济增长进行调控的近期目标。由此可进一步推断,我国可承受范围内高通胀率以13%左右为宜(高出增长率2—3个百分点)这应是我国对通胀进行调控的近期目标。上述近期目标可设想在三、两年内实现。近期目标也就是最低限度的目标,必须坚决达到,不能再退步了,因为再退步就要越出可承受范围,就有可能出乱子了。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1995年力争将商品零售物价涨幅控制在15%左右,这与上述我们所推断的近期目标略高出一点,看来基本上是切合实际的,经过努力是有可能达到的。

关于中期目标。所谓“适度增长”,是指发展比较快,而发展环境又较为宽松的经济增长。适度增长率,根据知名经济学家熊映梧教授的分析,宜在10%以下、5%以上的区间,即以7—8%为中心,上下可波动1—2个百分点。我国40年算一总帐,1953—1978年的26年间,国民生产总值(GNP)年均增长率为6.2%,1979—1993年,14年中年均增长率为9.3%,均未超过5—10%的区间。至于“中度通胀”,即是指通胀率在5%左右,因为根据国际通行的标准,3%以下为低度通胀,5%左右为中度通胀,两位数以上为高度通胀。对于中期目标,可设想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争取在本世纪末予以实现。

关于远期目标“低度通胀、适度增长”,即通胀率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在3%以下,经济增长率则根据我国加速实现现代化的要求,仍保持在10%以下、5%以上的区间。可设想在2010年之前达到这一目标。到那时,即可象目前西方国家所称道的那样,实现物价与增长的“令人愉快的结合”。

注释:

①转引自.1993年4月18日《经济日报》。

(责任编辑 程镇岳)